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红山农场
通讯地址：萧山区市心中路 1028 号国泰大厦 3 栋 2 单元 1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华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	指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然工贸	指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红山农场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伍拾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093614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3 日　至　长期
通讯地址	萧山区市心中路 1028 号国泰大厦 3 栋 2 单元 1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22855966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	邵伯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邵伯金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萧然工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吉华集团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吉华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吉华集团收到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双方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各自行使其股东权利，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锦辉机电	196,000,000	28.00%	196,000,000	28.00%
一致行动人(萧然工贸)	83,260,965	11.89%	无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9,260,965	39.89%	196,000,000	2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萧然工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各自行使其股东权利，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伯金先生单一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股份 196,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的 2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锦辉机电	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00	28%	196,000,000	2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汇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吉华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邵伯金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股票简称	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红山农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6,0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此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锦辉机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邵伯金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2、公司控股股东由锦辉机电、萧然工贸变更为锦辉机电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变更为邵伯金先生单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控股股东之一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吉华集团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吉华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

一、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分别收到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双方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邵伯金先生实际控制的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独立行使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徐建初先生实际控制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独立行使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二、邵伯金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说明

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邵伯金先生将实现对公司的单一控制，徐建初先生不会对邵伯金先生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1、邵伯金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其作为锦辉机电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锦辉机电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锦辉机电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8%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选任产生重大甚至决定性影响。

2、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董事会现有非独立董事 6 名，除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外，公司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邵辉先生、杨泉明先生、周火良先生、股健先生，均系较早即跟随邵伯金先生管理公司的核心团队，经营理念亦较为一致(其中，邵辉先生系邵伯金先生之子、杨泉明先生系邵伯金先生配偶的兄弟)。上述 4 位董事还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均由邵伯金先生向董事会提名并聘任。综上，邵伯金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甚至决定性影响。

因此，邵伯金先生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三、徐建初先生及其所控制的萧然工贸情况说明

公司上市当天，邵伯金先生实际控制的锦辉机电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000 股(除权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28%，徐建初先生控制的萧然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114,060,965 股(除权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9%。

公司上市后，徐建初先生的工作重点放在了萧然工贸的对外投资上。因近几年的扩张及对外担保，萧然工贸陷入了一定的财务危机，萧然工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已被司法拍卖。受此影响，徐建初先生对公司的权益正逐步减少。截至目前，徐建初先生实际控制的萧然工贸现持有公司股份 83,26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被累计司法拍卖 3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171,406,685 股。根据萧然工贸目前实际情况，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继续司法拍卖的可能性，萧然工贸在公司的权益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锦辉机电、萧然工贸变更为锦辉机电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变更为邵伯金先生单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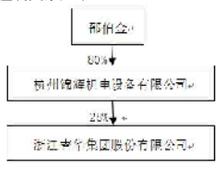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五楼 519 室(浙江金马饭店内)
通讯地址：萧山区城河街 62 号萧然大厦 707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华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	指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然工贸	指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五楼 519 室(浙江金马饭店内)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71388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实业投资；销售：木材，木材加工产品，纸浆，机制炭，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件，纺织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萧山区城河街 62 号萧然大厦 707
联系电话	0571-82626665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	徐建初、徐卓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徐建初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茅玉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萧然工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吉华集团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吉华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吉华集团收到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双方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各自行使其股东权利，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伯金先生单一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股份 83,260,965　股，占吉华集团总股本的 11.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萧然工贸	无限售流通股	83,260,965	11.89%	83,260,965	11.8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萧然工贸持有公司 11.8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83,260,96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83,260,965 股均为质押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萧然工贸	司法拍卖	2020 年 4 月 3 日	7.06	1400	2%
萧然工贸	司法拍卖	2020 年 5 月 22 日	7.77	1120	1.6%
萧然工贸	司法拍卖	2020 年 6 月 4 日	6.40	350	0.5%
萧然工贸	司法拍卖	2020 年 6 月 4 日	6.40	210	0.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吉华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建初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股票简称	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五楼 519 室(浙江金马饭店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3,260,965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此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萧然工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所持股份存在被继续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的可能)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 3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建初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0,939,8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734,950.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包括前 3 名限售股股东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